

龙泉镇市井村委会道斌村美丽乡村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CYH-2021-052

招 标 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 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龙泉镇市井村委会道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谈判评审。

1、项目编号：SCYH-2021-052

2、项目概况：

2.1、工程名称：龙泉镇市井村委会道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2、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混凝土道路、景观铺地、园林小道、挡土墙、戏台、看台、景观亭、围墙、廊架、篮球场、排球场、标识牌、宣传栏、花池、绿化等，其他成品设计有成品石桌凳、健身器材、景观小品等。

2.3、建设地点：龙华区龙泉镇。

2.4、工期：120日历天。

2.5、工程范围：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3.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1、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资格处罚期内（须提供承诺函）。

3.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08月10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至2021年08月1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徽园陶瓷商业城第4层 C-402号。

4.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人必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公司的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4、标书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5、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5.3、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5.5、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口市人民政府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徽园陶瓷商业城第4层 C-402 号

联系人：龙工

联系人：吴工

电 话：18898296076

电 话：0898-31326186

2021年08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联系人：龙工 电话：188982960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徽园陶瓷商业城第4层C-402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31326186
3	工程名称	龙泉镇市井村委会道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龙华区龙泉镇
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程范围	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9	工期	12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资质。</p> <p>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及项目经理注册证原件现场查验）。</p> <p>岗位人员资格：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省外岗位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外）。</p> <p>信誉要求：1、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p>

	<p>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资格处罚期内（须提供承诺函）。</p> <p>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其他要求：1、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p> <p>2、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如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及签字盖章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p> <p>4、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文件要求：（1）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不能享受“一企一策”等省级政府性扶持政策；（2）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响应承诺，否则按不符合其他要求处理。</p>
--	---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9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13日15时00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2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3	最高限价	3165809.73元
24	谈判有效期	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5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保函支付（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p> <p>开户名：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p> <p>账号：10139 26237 900999</p> <p>注明用途：SCYH-2021-052 谈判保证金（可简写）</p>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且响应文件内所盖的公章必须与刻章许可证上的公章一致，并提供发证机关联系电话，以便核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没有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无须签字。</p> <p>4、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单位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29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 盘形式，PDF 格式，须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30	装订要求	<p>谈判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谈判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可以双面打印）；</p> <p>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授权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独立包装，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章。（共 3 个包，正本一个包，副本一个包，电子文件一个包）</p>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p> <p>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p> <p>龙泉镇市井村委会道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3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5

3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4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评审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35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谈判顺序：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3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3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形式或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40	其他说明	一、评审现场需提交的原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新版营业执照提供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须提供原件）；（3）资质证书（新版资质证书提供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须提供原件）；（4）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电子回单等同于原件）或银行保函；（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6）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经核实为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则取消合同并没收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1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165809.73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做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不作要求）；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谈判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

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没有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无须签字。

3.6.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响应文件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授权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会场纪律；

(2) 公布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

否派人到场；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谈判响应文件拆封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谈判顺序当众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供应商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报价结束。

5.3 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评审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谈判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谈判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谈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谈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p>定标原则：</p> <p>谈判评审专家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专家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p>			

一、评审原则

- (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评审专家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评审专家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项目采用合理最低评审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审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合理最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项目的谈判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评审专家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谈判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评审专家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评审专家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谈判评审专家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

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 谈判评审专家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j)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k)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
- l)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谈判

谈判评审专家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的说明：本次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只须填报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清单。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专家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工程量清单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编号:

合同条款

(竞争性谈判: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工程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剩余___%留作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期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及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不作要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二) 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他材料